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
第 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其對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0）（「力高」）和兩名現任力高執行董事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聯交所發現力高和該兩名力高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的若干條例並決定對其施加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力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聲明所確認，有關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力高和該兩名力高董事，而不適用於力高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包括劉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聲明。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聲明所載事項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並不會對本集團或劉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的職責造成任何影響。

除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